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委托服务  
采购编号：JXDY2024-FW-F0286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重点注意事项！！！！

注意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
各环节 截止时间	磋商现场	供应商提前出门，在磋商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磋商地点；因交通等无法预计原因，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到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尽量提前交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请放入到响应文件中（请再三确认保证金账户户名及账号信息是否正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检查签字或盖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一定要法定代表人签字，需要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一定要授权代表签字！
<b>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解释↓↓↓</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解释：就是营业执照，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意公章要与名称一致，发生过名称变更导致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出现公司名字不一致的，一定要提供工商局的变更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个重点，要么放审计报告，要么放资信证明，两个材料有一个就行。 财务状况报告：前二个年度内的，即 2022 年或者 2023 年的，经过第三方（如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一定要是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并逐页放入，并检查是否有第三方机构审计营业执照和审计人员证书复印件！切记与单位财务确认放入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文件	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盖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 文件	<p>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重点 1：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b>重点 2：税收提供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余税种在评审时可能会不予认可）；</b></p> <p><b>重点 3：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单位零申报报表，注意一定要有申请的回执或者认可的证明，单方面申报材料，可能不会被认可，建议在后面附上说明。一定要从合理合法的角度去证明为什么可以不交税，单独提供自己的承诺声明的不行。</b></p> <p><b>重点 4：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p> <p><b>重点 5：事业单位特殊情况可不提供，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b></p>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文件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一定要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盖章。</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一定要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记得附上去。
如涉及进口设备 产品	请再三核对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提供进口设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等出具的相关材料！！材料一定要齐全！
其他材料：	

技术、商务材料提供	仔细检查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基本要求是否有需要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材料，如有，每一项逐条核对是否完整提供；评审现场发现响应文件中缺失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以上注意事项均是在磋商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li><li>2. 上述注意事项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li><li>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咨询项目联系人。</li></ol>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b> .....	<b>1</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一、说明 .....	6
二、磋商文件 .....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
五、磋商与评审 .....	10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3
七、成交结果公告 .....	13
八、成交通知 .....	13
九、签订合同 .....	13
十、询问、质疑 .....	14
十一、其他事项 .....	15
<b>第三章 合同草案</b> .....	<b>16</b>
<b>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20</b>
一、响应书 .....	22
二、报价一览表 .....	23
三、分项报价表 .....	24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	25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2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7
七、资格证明文件 .....	28
八、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	31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34</b>
一、服务清单 .....	34
二、技术要求 .....	34
三、商务要求 .....	35
<b>第六章 评审方法</b> .....	<b>37</b>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委托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采购需求	产地 类型
JXDY2024-FW-F0286	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绩效 评价委托服务	1	项	30000.00	详见“第 五章”	国产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01月02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4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项目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846613120@qq.com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采购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财政厅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 2166 号

联系方式：0791-8728753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63752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婷、伍谢俊、刘霞、胡悦、陈鸿

电 话：0791-86375292

邮 箱：270752943@qq.com

## 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jxdyzt.com/>)



附件：

## 项目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获取文件登记日期 (由代理机构填写)	
供应商全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请准确填写,以便您 接收采购文件及项目 相关信息)	
备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p>(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b>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b></p>
5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7	<p>(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U盘1个（内存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U盘不退），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p> <p>(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p>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9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p>(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按照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收取。</p> <p>(2)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账</p>

	号：200732382524；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11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一、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采购项目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采购规程，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供应商资格标准：供应商须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 （四）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货物

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和相关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服务和相关货物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五）响应报价和货币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 响应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 （六）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七）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 磋商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无效**。
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
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九)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资料概不接受。
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用于核查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 (十) 联合体参加磋商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

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二）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文件如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 五、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的监督下，按采购人的规定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等方式，组建磋商小组。

###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三）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四）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无效条款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规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顺序。

###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 （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

## 八、成交通知

### （一）成交通知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磋商有关文件。

## 九、签订合同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询问、质疑

### （一）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注意事项
- 3.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应当在有效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 十一、其他事项

### (一)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草案

合同登记编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_\_\_\_\_（采购编号：\_\_\_\_\_），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 1、技术服务的总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2、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 3、技术服务的标准及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 4、技术服务的方式：详见“技术要求”。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乙方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及福利、社保、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保险经费、劳保用品费、制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三、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 2、服务地点：详见“商务要求”。

### 四、履约验收及付款方式：

- 1、履约验收：详见“商务要求”。
- 2、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 五、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署名权、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

### 六、保密条款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相关资料)：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和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其他参与本合同实施的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自甲方最终提交服务项目成果之日起计算）；
- 4、泄密责任：乙方应按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泄密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 七、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方

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乙方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若乙方工作延误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每天按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3) 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项目的质量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

3、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 九、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合同，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变更或未尽事宜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本合同一式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委托服务

采购编号：JXDY2024-FW-F0286

供应商名称： (章)

日期：

##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 一、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所供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供应商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合计金额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单项汇总为准。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首次报价。

2.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填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内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内容。“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3. 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供下列（1）～（6）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八、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

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1	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委托服务	1 项

### 二、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主要为“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委托服务”，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成交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提供绩效评价、检查等工作。

1、供应商承诺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赣财综【2024】19号）、《江西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赣财综【2024】20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能够独立完成项目，出具高质量的评价报告；如发现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现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具体项目服务要求，按工作难易程度、工作量，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人员配备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组成绩效评价项目组。

3.1 第三方机构依据绩效管理制度办法、业务规范及操作规程，以及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等开展受托工作，第三方机构及其签名的牵头负责人（主评人）对所出具的绩效管理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做好质量控制，保证材料详实、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果可追溯。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江西省内）。
2	服务期限	2025年2月14日前完成。
3	付款条件	<p>成交供应商每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如未按要求完成受托业务或评价工作质量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扣减部分费用。采购人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规〔2021〕3号）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p> <p>1. 考核分数<math>\geq 90</math>分，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60分<math>\leq</math>考核分数<math>&lt; 90</math>分，按合同金额8折支付；考核分数<math>&lt; 60</math>分，按合同金额7折支付。</p> <p>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供应商账户。</p>
4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材料打印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等为完成服务发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验收	采购人根据交付成果和考核结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组织专家对第三方机构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行考评验收。考评验收内容包括第三方机构提交的成果、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等方面。
6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24小时内派遣项目对接人员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领取任务通知单及相关材料。
7	质量要求	采购人按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规〔2021〕3



		号)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90分为达标分数。
8	知识产权归属和 处理方式	本项目项下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署名权、所有权等归采购人所有。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无效条款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6)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8)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依据
	<b>资 格 性 条 款</b>
1	<p>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p> <p><b>评审依据：</b>提供（一）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b>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规定。</p> <p><b>评审依据：</b>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p>

	评审依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符合性条款</b>	
1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3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50 分。

（一）价格部分（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b>评审依据：最后报价。</b>	10分
（二）技术部分（3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表。</b>	/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编写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及分工安排、工作保障等，由磋商小组根据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人员配置和工作保障清楚完整得 2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人员配置和工作保障较清楚完整	20分

	得 10 分；方案一般，思路一般，人员配置和工作保障一般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服务方案。</b>	
服务人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人员中，每具有一名注册会计师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b>	10 分
<b>(三) 商务部分 (10 分)</b>		
<b>评分点</b>	<b>评审内容</b>	<b>分值</b>
商务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b>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表。</b>	/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佐证。</b>	10 分